

期刊文章选登

[HTTP://WWW.IWEP.ORG.CN](http://www.iwep.org.cn)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2期

[\[PDF全文下载\]](#)

从危态对抗到优态共存

——广义安全观与非传统安全战略的价值定位

余潇枫

【内容提要】 本文在梳理安全概念的基础上，通过对安全与人的生存状态的相关性揭示，提出了“广义安全观”，并以全球伦理的维度，对广义安全的研究模型、伦理向度及其安全理论范式做了新的探索，试图为非传统安全战略的价值定位提供新的理论视角。

【关键词】 生存优态；广义安全；非传统安全

【作者简介】 余潇枫，浙江大学国际文化学院教授。（杭州 邮编：310027）

【中图分类号】 D81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04)02-0008-06

国际关系学科理论产生与发展的历史不到百年，因而当它面对变化多端的国际社会时，显得多有缺失，尤其是人类发展的一体化趋势，使得国家中心范式的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成为非国际化理论而日益受到批评，与其相应的安全理论也日益陷入某种安全困境。不可否认，冷战随着苏联的解体而趋结束，表明国际关系理论有待于重构；“9·11”恐怖事件的“意外”发生及其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凸显，表明传统的安全理论有待于转变其价值立场与范式。

一 安全再定义

.....

二 广义安全模型

.....

三 广义安全观的伦理向度

.....

四 广义安全的“优态共存”范式

以全球为价值基点探讨安全与伦理的相关性，不难发现“安全-伦理”状态可分为四种：你安全就是我不安全；你不安全我才安全；你不安全我也不安全；你安全我才安全。前两种呈现的是传统国家中心主义下的危态对抗范式，或称为共危范式、共劣范式；第三种呈现的是国际社会的相互依赖性，可称为共弱范式；第四种呈现的则是广义安全观所强调的优态共存范式，可称为共优范式。限于篇幅，这里将着重讨论优态共存的共优范式的类伦理性质与对非传统安全战略定位的意义。

类伦理是一种以人类共同体为整体价值尺度的道德理性，是依照人的类本性、类生活、类价值的要求所确立的人类活动的终极准则。类伦理在人、社会、国家、国际、全球的类关系上蕴涵着人的全部交互关系的整体性统一；在人、社会、

国家、国际、全球的发展过程上体现为历史的否定性超越；在人、社会、国家、国际、全球的类活动上达成跨国界、超种族的丰富性和谐。共优范式所体现的正是这种类伦理精神。支撑共优范式的国际伦理的理性法则是：社会共有、权利共享、和平共处、价值共创。

第一，国际社会是一处共有的社会，它既是一个地缘上的资源共有社会，也是一个人作为类存在上的价值共有社会。前者表征人类社会的共时态特征，后者表征人类社会的正义不可分性的特征。因而，社会共识是解决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基本价值前提。

第二，权利共享表达了人类理性精神处理人类自身事务的基本价值取向，它是正义性基础上平等性的确立。联合国的实践证明，权利共享既是国际伦理精神的弘扬，也是一种正义加平等的现实国际机制的创设与实现。

第三，和平共处是人类安全的历史祈求，也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平共处意味着个人与国家权利的切实保障有其必然的条件，意味着非传统安全的战略以和平为起点。

第四，价值共创是国际社会伦理正义的根本体现，也是共优范式战略意义的根本体现。价值共创的最基本行动是行为体对自身责任的承担，是行为体对全球优态与人的安全的价值优先的承诺。

四条理性法则构成了国际关系伦理的有序整体：社会共有是价值共创的理念前提，权利共享是价值共创的物质前提，和平共处是价值共创的必要条件，而价值共创在整合前三者的基础上，把人类发展的目标提升到应有的境界。

非传统安全战略的定位只有确立在共优范式上才有其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意义。因为，在非传统安全问题的研究与解决中，共优范式具有其特定的价值优先性。它体现的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一道德“黄金法则”（golden rule）的诉求，也是整合目的、手段与结果的国际行为的伦理判据。我们不能否认，全球生存优态是全球体系中各行为体生存优态的前提，而人的生存优态又是全球生存优态的最终价值的旨归。与此相应，国家的生存优态只有在全球共优中才能真正实现，并且对非传统安全来说，要在和平基础上求发展，只有互惠互利、共存共创的共优才能确保国家利益真正的获得与可持续。所以，在类伦理视阈中的优态共存为我们真正认识非传统安全的现实境况提供了独特的价值尺度与坐标，也为我们指导国际行为体共同解决非传统安全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式与自觉意识。

共优范式作为非传统安全的战略基点，其实现的主要途径是在全球体系中建立多边与超边的安全机制。体现共优范式的多边安全机制在现实中已有局部的创造与运用，如东南亚区域论坛、4国（朝鲜、韩国、中国、美国）对话、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亚太安全合作会议、东北亚合作论坛等。

体现共优范式的超边安全机制的主要范例是联合国、制度化优先（prior institutionalization）的欧盟以及人们正在探索的各种全球治理机构等。超边的含义是指超越主权利限制、让国界相对消失或者在主权让渡基础上进行共同合作而形成的国际制度化的互动关系。换言之，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超边治理意味着要建构一种主权让渡式的协调体系，进行超国家的治理，以体现全球化时代全球联动的本质与趋势。

当然，在当前历史条件下，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解决不能脱离地缘政治与地缘经济的相对获益与相对权力地位的考虑，也不能否认非传统安全的威胁有时甚至远远超过传统安全的威胁。但作为非传统安全的战略设计，定位在广义安全观的优态共存范式上，有其无可比拟的理论与现实的意义。中国对1997～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的合作式回应（cooperative response），就是一个负责任大国对非传统安全的经济安全体现优态共存战略的历史性典范。

[收稿日期：2003-10-01]

[修回日期：2003-12-15]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

相关文章

- ▣ 沈骥如 新格局下的新能源安全观 《人民日报》2006年8月18日 (2007-1-21)
- ▣ 王逸舟 SARS与非传统安全 (2007-1-21)
- ▣ 王逸舟 中国与非传统安全 《国际经济评论》2004年11-12月 (2007-1-7)
- ▣ 李东燕 联合国的安全观与非传统安全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8期 (2007-1-7)
- ▣ 刘中民、桑红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中的非传统安全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4 (2007-1-3)

本站的署名文章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希望转载时，请事先与我们联系。

院首页

网站声明

会员登录

联系我们

下载中心

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Copyright (C) 2002-2008 中企动力提供技术支持 请使用 1024*768分辨率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85196063 传真:010-85126180 联系本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备06059776号